

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了！

公布日期：101年12月27日 (自公布日起有6個月緩衝期)

施行日期：102年06月27日

修正日期：107年09月06日

「美容美髮理髮業」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營業場所：

- 1.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並備有紀錄可查（自行消毒藥品清單紀錄且消毒藥品符合有效期限；或委託消毒合約、收據）。
- 2.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(含冷氣出風口濾網)，並附自行清洗紀錄或委託清洗合約、收據。(熱泵、分離式冷氣亦同)
- 3.備有急救箱，內含「**滅菌紗布、碘酒、滅菌棉花棒、膠帶或OK繃**」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- 4.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並備有紀錄可查(自行清洗紀錄或委託清洗合約、收據)。
- 5.設置理髮、美髮或美容之座椅、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。
- 6.備有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。
- 7.照明度應在「**300米燭光**」以上。

廁所(公用為主)：

- 1.採沖水式便器、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- 2.設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有「清潔劑」及「紙巾」或「電動烘手器」。
- 3.備有「衛生紙」、「**有蓋垃圾桶**」及「**清潔紀錄**」。

從業人員：

- 1.每年定期**健康檢查**1次，檢查項目包含「**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及視力檢查**」。
- 2.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，工作前後應洗手。
- 3.從事臉部化妝、護膚或修面時，應戴口罩。
- 4.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。

衛生管理人員：

- 1.應設置1名衛生管理人員，「**每3年**」定期參加衛生局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- 2.衛生局每年均辦理數場次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，請未曾參加者務必撥空參加。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法處負責人「**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**」，請各業者於本法公布後6個月緩衝期內，應儘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06-6357716或06-2679751
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：<http://www.tncghb.gov.tw/> 查詢